

车辆保养备品采购合同

甲方：哈尔滨市南岗区环境卫生汽车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30103424115397U
住所地：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靠山村
法定代表人：李旭波
联系电话：83345006

乙方：哈尔滨广盈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2MAE1GCUT1M
住所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松街48号财智公馆3栋2单元802室
法定代表人：王晶
联系电话：180045015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总价为人民币2978693元，（大写：贰佰玖拾柒万捌仟陆佰玖拾叁元整）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采购内容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机油、空气滤清器、油滤、刹车液、其他车辆保养所需备品（具体清单见附件）。

2、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向乙方采购上述保养备品，具体数量以每次订单为准。

3、所有采购备品应符合车辆保养要求及相关国家标准，并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

1、本合同的采购金额按照中标价下浮 1.5%后实际支付。以甲方每次向乙方提出订单时的实际采购数量和乙方提供的报价为准，具体金额根据双方确认的订单结算。

2. 乙方需提供相应的发票和配送清单，甲方应按照发票金额支付。支付期限为每次订单确认后的 15 个工作日，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以当月实际发生为准，按月结算。

四、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位内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乙方将货物汽运送货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五、交付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订单要求及时配送保养备品，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址。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

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乙方应在收到订单后2日内将货物交付甲方，具体交货地点由双方协商确认。

5、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保养备品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检查产品数量、质量及其他要求是否符合合同规定。

6、验收合格后，甲方应签署《验收单》，乙方方可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2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六、质量要求与质保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保养备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质量标准，并确保所有产品的品质在交货时处于良好状态。

2. 乙方所提供的保养备品的质保期为一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更换或返修。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所交付的保养备品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交货，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保养备品不符合合同要求经发现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若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关损失。

八、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对方商业机密及技术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 本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持续期限为叁年。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且变更内容需依法备案。

2、在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下，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变更合同条款。

3、如一方严重违约，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4、如一方提出解除合同，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十、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应将合同副本网上申报南岗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合同执行时间为一年。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的附件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哈尔滨银行龙青支行

账号：1276011893290637

联系电话：83345006

签署日期：2025年2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晶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账号：451908042310000

联系电话：18004501510

签署日期：2025年2月12日